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司催字第55號

- 03 聲 請 人 古柔柔
- 04
- 05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6 主 文

01

- 07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08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09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10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1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2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 13 日起3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4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5 中華 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7	支票附表: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55號	
	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號	暨負責人			(新臺幣)		
	001	佳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	114年3月20日	108,300元	RA3611101	
		高永信	鹿港分行				

- 18 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,
- 19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20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1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 3個月內,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25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 26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